

公 证 申 请 表 (二)

申 请 人	姓名				曾用名 / 外文名				性别		出生日期	
	住址					邮编				电话		
	工作单位					身份号码						
其 他 申 请 人	姓 名	性 别	出 生 日 期	住 址		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与申请人关系		
代理人 姓 名			住 址				身 份 号 码					
姓 名	公 证 事 项				证 书 译 文 种 类	份 数	是否已离境 离境时间	是否送认证 及使馆名称	与代理 人关系			
有关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												
公证书用途及使用地												
提 交 有 关 材 料 的 名 称 及 份 数												
供公证处参考的有关姓名、单位、学校、专业名称等专有译法												
<p>需要说明 / 声明的内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对上述说明 / 声明和本申请表内容以及提供的全部材料，均保证真实无讹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</p> <p>申请人 /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捺指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